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一

蕭山 朱棧 雲木

政教

荒政前

陳毅荒要策

劉明侯

議陳安置流民

李祠

又

同前

瀝陳民困

龔鼎孳

陳賑濟安撫三策

同前

請度延賑積弊

翁自涵

請停察荒之差

程喬介

陳救荒之策

同前

議海運濟荒

姚文然

定振青免賦之法

陳廷敬

議荒政考成

楊敬儒

請按山左災黎

李發甲

請輕濟楚省貧民

趙中喬

請借濟窮黎倉谷

同前

請賑甘肅災黎

王懿

籌閩省平糶之法

高其倬

請開臺灣通商之禁

同前

籌預程備平糶

同前

議設局糶濟

鄂爾達

請加賑沿河災黎

張廷玉

請修地治備荒政

方苞

議賑畿輔章程

仇國建

謹陳報本之計以襄治平疏 順治二年

貴州道試監察御史巨劉明侯謹

題

為治世莫如愛民愛民莫如救荒謹陳報本之計以襄治平不日堂讀  
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然財之流為貢賦而財  
之源為耕耘周家以農業開基而制垂八百之緒漢代以勸農頒詔而  
幾致成康之理故曰國之大不在農又曰一定之計在春豈非謂有春耕  
而後有秋收去荒地而後有熟田民不困不可緩我

皇上定鼎以來

德播六合

威暢八荒元兇授首混一以待業已遊人于先天化日之下措世于耕田墾井

裝卷省過三齋

之休矣。但比年以來，遭流寇者，風多鶴唳，有不靖之烽烟，遇災荒者，流離逃亡，成赤地之千里，由

畿畿可以及山東所在，是諸君言之甚詳，然言之而不思所以救之，其荒自若，而曰蠲租，以軍國之大能常蠲之乎，而曰緩徵，以不耕之食能常緩之乎，非設計蠲之日甚一日，何時是已，况轉賑春暮，時序幾何乞

皇上念根本之計，行及時之與。

初天下有司，俱止詞訟，省刑罰，躬歷郊原，率民力作，又令按察按以境內，每草萊者，注上考，以解井多進惰者，定度罰，凡為司牧，多方沒處，十室九空者，借之以種，令秋成還倉可也，穀耕不能者，給之以牛，令盡終

上價可也。如是而民歸農，則盜賊息矣。禾猶熟，則貢賦裕矣。野富則國不貧。以似小而關係大，民足則兵饒餉，似以似緩而取效捷。凡此皆非目之強說也。既庶矣，利用富，既求之利用養，從未帝王之世，或教民稼穡，或尽力溝洫，或春耨而補不足，或春和而設賑貸，自古記之矣。乘天之時，因地之利，順人之和，不獨歸化者享樂，利之休，即強梗者，與賣劍買犢之念，本固邦寧，億萬載不拔之基，端在此矣。

安置流民疏 順治十年

禮科給事中 李憫謹

題為

勅查稽查安置流民事宜以廣

皇仁 竊自雷雨連旬河水相助為虐凡被災地方人逃徙艱辛萬狀且同官

王積於七月初九日具疏于皇極地方設法招徠奉有作違洋議具奏之

旨本月二十七日戶部題奏請

勅旨督撫轉行各府州縣悉心招徠務令流民得所至于陝區逃人應請

勅下兵部議奏奉

聖旨依議欽此仰見



皇上

秋初由已之心。務期告災民早出帖危而登之衽席也。但稽查逃人一款。至今未見兵部議奏。且聞諸道路之口。流民萃集各境上者。果官牌儘不入境土著之家。不敢輕為居停。扶老携幼。相對號泣。甚至有投水自死者。國之可為痛心。是戶部豈奉

旨咨行

督撫督撫。督撫轉行各府州縣。而有司之不敢留土人之不報此故也。況在

前秋月。但苦啼飢。值并冬時。更迫臨寒。填配海墾。少老幼。即少一朝廷赤子。急而走險。多一壯健。而多一地方盜賊。然則此流離之民。不獨可憐。亦可慮也。入冬以來。

皇上於五城地方

勅令設立房屋。以養貧民。病瘵切憐憐。

林氏奇希過二發

免身再見豈汝湯數萬生靈忍其立而就死供有終而入告為斯民請命者日知

皇上以天好生之仁必有不惜弛禁解網以立懸以殘喘者況日植之所傳供單甘結自有以逃人法律並行不悖者乎伏祈

勅下兵部特稽查必宜立行具奏則

聖恩早霽一日流民即早生一日矣

安插流移疏 順治十一年

兵科右給事中 戶李恂謹

奏為安插流移兼清逃窩以杜殘黎以廣

皇上 聖鑒 天災流行民不堪命棄家就食勢所必然

皇上 矜憐之仁窮簷編沐而終不能止其流徙者飢民爭多非越食地

方安以轉死為生耳近以逃人法度地方官不敢容留供鳩形鵠面之  
人傍徨道途間欲往不得欲近不能有相率而就死地之苦互省督  
臣李蔭祖流民轉徙堪憐一疏形容殊為迫切已奉有兩善之許交部  
議矣臣愚以為安插身寓逃法之寬度固有可兼並行不悖者  
夫所謂逃者不過三五成羣潛匿于親戚之家及避遠之境耳若獨

欽定省過二書

妻子為翎寬，驅牛驢而行。以平度州木賊閱一案者，乃偶有之。布  
間有携婦女逃者，赴東以改其婦女之耳輪不可掩也。似宜于沈民  
之法，稍為變通。今地方官吏查牌甲，詳造冊籍，土著者為一冊，流寓  
者為一冊，細察其姓名口數，原籍某州某里社人，責令投遞立結。  
將冊報部，倘中有協帶不發之日，罪坐互結者，地方官身土著者免  
議，其被災地方，亦令閱造逃亡姓名口數，一併報部，兩相磨磨，以此籍  
貫姓名或有異同，非逃即流，自可按冊拘提。查理是流民安插，其實  
人稽察乃愈戾也。且其法果行，兼而盡詰盜賊，似不能說名托足，按查  
滑刃令，不得巧脫了強，不尤兩利乎。又且必垣中，搜得浙鎮賊廷於捕帖  
內抄捉獲管賊六名，帶馬九匹，並弓箭器械等物，詰問之皆係逃囚。

逃人原不專匿于土著之家，奈何偏以累沈徒之中，使去罪而就死地乎。夫侯

到廷，數萬赤子填于溝壑，謂之惘，即挺杖交險，拷服之筆，滅之易，於是

卒漫地，有煎符，同归于戮，其初固免，去告之點，黎也，赤之不足為感，是之終屬之惘。

皇上克辟為心，一夫不獲，時予之事，今此數萬生靈，請肯就死，諒

聖心之所不忍也。然則萬寮逃于牌甲之中，寃飢民以救之，路或亦並行不悖之一道乎。

林省道二卷

敬陳民困疏 順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日葵鼎學謹

字子

奏為感誦

皇仁敬陳民困仰乞

勅部立議極救之策以圖根本之圖必且恭聆

沼諭拳拳以民生不安為念而引咎責

躬而赦罪有過之令一時聞者莫不感泣古帝王下車解網澤及天下率由

是道也顧有罪之官民尚得均沾優渥而去幸之赤子仍忍空視

死亡而此

貧窮之民困佔之後田疇蕩然年來水澇頻仍道瑾相坐望近以選人

中多立法不得不然。而有司奉行未善。供職徒者。竟安所归。督日  
孝隆祖給番入告。

皇上乙測然動心。今聞山東一帶流民。漫千百成羣。携男挈女。聚散沙于  
望殺去門。逃生去路。當此災風客歲。遭指割皮膚之時。決筆衣不  
掩脛。食不充腹。流离溝壑。思待死而不忍。違為盜賊。此

皇上之良民。實可憫也。或其中有惡。養女知不肯束手就死。一旦良民  
化為亂民。而發兵剪除。亦如稚子。究其所由。止為去衣之食。致

之耳。

皇上於刑備治重罪。再三詳慎。願令此類連女告之人。為良民而求生不  
得。為亂民而速死。女名當六。

林秀省過二齋

皇心之所痛惜者矣。狀祈

勅下戶部滿漢計民。悉心區畫。或廣集

選

各抒所見。務令見在飢寒之民。何以置之生全。各處流移之民。何以

獲所依歸。其招接流民。與寓此逃入之法。兩相妨礙者。何以交惠不  
善。必俟有司安畏罪之念。然後百姓有可生之望。必俟富民無  
累之憂。然後窮民有手援之望。救焚拯溺。爭在頃刻。恐文移往  
返。戶籍稽查。終不足以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側聞

恩詔從前高阮未結之冤咸若

寬見民間已曠然懸息。而尚廣向後之奉以尚煩

皇衷之於恤。既已概宥之于犯死之後。又仍堆積懷之于以死之初。必曰有人



皇仁

此有土有土有財自古帝王未有不以康奠民生為久安長治計者是在

推廣同耳至于地方有司招徠流移必須明立賞罰分別大小州縣為三等各安揀若干逆類者作為優叙不及格者作何勸懲勿僅以紀錄司俸定功罪而好義之紳矜百姓亦演廣州功名之路鼓其勞勉之心又在計日詳晰俸列務使盡一守遵考也

再陳民困疏 順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龔鼎孳字謹

奏為遵

旨明白具奏事。臣於本月十七日具有感涕

皇仁。敬陳民困一疏奉

旨整。勸孳身為言官。果有確見。即為明指。陳述本情。廣集廷議。各行所

見。爾之所見。何不先言。若確實明白。遠奏決衙門。知道欽此。仰見

皇上。虛任詢訪。不遺葑菲之至意。臣敢不以所見先言之。竊思百姓之流

弊。皆由于道府有司。操縱之玄術。蓋其平日精神。不用之于詞訟。微此  
及一切不肖之務。原未嘗有愛養小民之真心。而又每良法以稽查

逃人徒將流亡失所之民，尽行驅逐，以故顛連移徙，日積日多，目  
謂流民之由逃人易相涸博者，以其散處而便於作奸也。今若令  
所到之地，有司印牌空間公所，及寬啟寺院數處，將流民盡數  
屯聚其中，擇淡地方員役之謹慎者，分董其事，編列姓名，一為保甲  
隊伍之制，令其互相認識，互為稽查，不許零星四散，或東或西，供民間  
既不便容留，而有司亦難施約束，必其安置得當，仍做市師五城隍  
粥之例，地方官每日親至其處，詳悉經理，既動之以周恤之惠，又憐  
之以連坐之條，誰無人心，甘為客民，是則于縣涪流民之中，并寓稽察  
逃人之法，道府有司，奉行有效，而為破格濫陞陞一策也。近

歲流民既去，所為縱逃往山東河南一帶，而山東河南皆有與屯道歷蒸

布于州縣之間，令吏甲令隨在招集，以保甲隊伍之制，令其力為村落，自相保聚，仍量給屯卒，以資農具，以此則地家失業之輩，皆可化為耕田墾井之民，而招搖流移，屯開墾荒田，合為一區，置政之大者，果能安插得法，遠廢土破格阻，此一策也。積賸給資，尺取之于公家，則物力有裕而結，且思必大破常格，鼓舞樂輸，乃為有濟。合岳明立賞格，各地方紳士商民，有好義急公者，或銀或米，隨數輸之于官，銀至數千兩，米至數千石者，作例錄用，其數以千計，及數百數十計者，俱作例分別叙錄，該部詳為條列，畫一通行，務供人踴躍，爭趨恐後，而輸之外，一切收養安插之必悉，所官為辦理紳士，毫不勾閑，以此則有收恤之實，去收恤之累，此一策也。以上言之。

所見不過一得之愚，未必施行尽善，故欲廣集

廷

議，共商長策，擇其至當者而從之，無訕仰忤我

皇上

愛民之心，有加，每已不敢執一己之見，而負以傷，若保之

仁也

謹據實回奏，統祈

覽察

施行

請發賑濟稽延疏  
順治十一年

工科給事中 日翁自誥謹

奏為賑濟災沭

皇仁猶延反滋民累懇祈

天語度值連境以安畿輔不項者天災流行民生疾苦

皇上憫况為怪思先裁補

特運清漢大目十六員齋幣金二十四萬兩分道賑濟已經逾月

免籍憂民此海宇同風感泣仍據八府窮民世：楚項乃日更有清者八

府道理有遠近不同州縣有大小互異戶部曾經題明第斟酌銀數

多寡尚未及立勅期報竣也日謂民不失時則生計自遂官不擾

民則民生自安方今南詔告急之時前此飢飢寒子遠皆免強

借貸中種尽力耕作一聞

朝

有賑濟大典，務必懇切以待。究竟賑銀少而窮民多，速給就可資生。遂發使須守候，窮民既苦盤費，又妨農功，得少損多，反成累擾。且天目所至，供億最繁，天馬糧料，勢在不免。問之官則有司，何術立金計之民，則災黎益深。嗚呼！苦腹復日延一日，恐有窮民未嘗安惠，而守令既苦于應接，里甲更苦于權敲者，以

聖

愛民之心，奉行未善，不致反致厲民耶？乞

皇

上 亟勅該部查照道里遠近，州界大小，及催速竣。大縣不得過兩日，小縣不得過一日。滿漢大員務須先時榜示，輕騎親臨，為我

皇

上 早沛一日之恩，而百姓早甦一日之命，為各地方多省一日之費，而大員多造一日之福。庶幾輔安而天下平安也。大員為

朝服股肱六曹職業宜容久曠賑濟早竣時亮

天工又諸臣所當夙夜自矢者耳此果臣言不謬仰乞

聖鑒採擇施行。

請停察荒之差疏 順治十六年

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二級日觀育介謹

奏為請停察荒之差以休東省之民以免去益之舉不日竊惟歲

于民者寧邦之要道搜利安遺者聚斂之小術昔漢文帝捐陛



田稅化行天下。唐用宇文融之言，檢括天下戶口四賦，百姓苦之。明定取之初，天下土田八百五十萬頃，至萬曆之初，已及二百餘年，弊傷百出。園戶張君正始建清丈之議，不減額，亦不溢賦，期于利民。然不過責成各按按督率道府縣，設法丈量，彼時天下田畝有熟無熟，孰且孰歲而後畢，此一歲乃竟之也。今天初定，民之瘡痍未平，呻吟未息，譬之初瓦之鳥，不可拔其羽，初值之木，不可搖其根也。况東省之民，困于修沙，困于拉船，困于驛站，困于防海魚網之利，去其所獲，日令大兵征漢黔者，自南而北，剿海寇者，自北而南，其間供送夫役，轉輸糧草，徵募日需數千，收穫未免失時，官吏奔走，胥役侵剋，民之困苦已極，尚堪漫漶之耶。死使前古未經開報，則多官往丈。

或可增益田賦乃原任巡按耿燁洞報已足言者執以為中多慮致百姓莫之控告也東省之田而再加勾考搜括亦無幾矣今身官往察豈有資者不能去擾民之及何者調官吏集者者督里保較尺丈道里虛濶差役紛紜飲食供應風雨途遠果無條規之巧而鬼神之運乎不能也國賦未增而民力既困矣上安益于國下安利于民皇之者華連同道而馳驅豈所謂詢民疾苦之意耶且愚以為察荒御史宜停止不必議差仍責成山東按按官督率道府州縣設法丈量報繳為便但能按恤多方生聚日繁荒仍患不墾賦仍患不足我臣因日用殷繁前此就莫多增賦額而濟仰屋故未及言今既知其增賦多幾幾多紛擾而且見日

下山東之民困苦至極也竊以為多子不此者必愛國必先愛民  
敢仰俸

皇上嘉惠元之之意敷陳區區之愚伏冀

睿鑒施行

詳陳救荒之政疏 順治十七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巨鏡喬介謹

奏為詳陳救荒之政請析

皇恩頒布以蘇遺黎以培

因朕子竊然先水湯旱自古不免然而民不至于為死之甚也必有補救之術也今歲夫麥亢旱二麥多枯秋苗布種甚少山東河南江北尤甚昨歲遭水今年遇旱及今之時不為救則百姓流為死也戶口愈少地方愈荒財賦愈以不足豈所謂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道乎况淮徐為德一帶地方民皆剽悍驍力過人自古以來盜賊多起于此然民犯案為盜也罰法而為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仇故其弱其甘心仇讎其強壯其則挺而為盜矣設法以賑救之民命得延盜萌之息也正極弱救焚之時也予以寬延月日其謹條列其五于左

一 蠲租額以蘇民困。歲荒民飢，救死不贖，突暇完租，凡此數處，宜令有司停止敲朴，踏勘災傷，分別荒之分数，請

旨蠲免，其官員奏罰亦應俾免。

一 發積貯以救飢饉。荒政十二條，財為先。

國家設立常平倉，原以備飢荒，救民命。今存穀屢積，各宜令按按運行清查，給發以救嗷。待哺之中，其春夏解部銀，仍令備用，以濟窘急。

一 以給散以布實費。賑濟之法，聚濟不以散濟，聚濟不以類濟。今之有司，惟知煮粥之法，然城居附近者，得食二三碗之粥，隨即朽腹，其鄉村居遠者，趕赴不及，以致僵仆道途而死。有司徒，日聚多人

之名不得食者多矣。不以提報花名量口給散。以一人在日給一升。計一月三斗之糧。類而存之。令得家居安食。不至奔走靡日。而且得以稍務生理。修其賦訟矣。

一 貸官粟以俟。稍賞春貸秋償。古來善法。昨科道二目。坑延放。積約文已俱有。貸借之疏。却畏未允。且以為民者食之所自出也。縣民之所以足食。請

勅提清。督令有司。不拘功項。糴米審察戶口。極貧者賑之。次貧者貸之。賑則按名給散。不沒責其補還。若有有力而貸者。則造清冊以待秋成一。補還則公私兩利矣。

一 官糴以資。糴運境內。以傷野。各青草。出糴于外。即古糴粟之法。請

勅按督令有司除起運糧銀，難以輕動外，其存留銀兩，皆以借用。是  
厚官吏，裨糶于糶賤地方，以減價平糶于民，米價不致騰漲，  
而民受其利矣。

一勅富民以廣相生，貧民忍飢待斃，富民安得独享。要在有司化導，  
隨其捐貲多寡，立一清冊，分別彙獎。堂考明之，口典有給，每七、八  
品冠帶者，有清旌表，文門者，有豎立牌坊，并有持賜勅書，以獎勸  
之功，則好义并獲榮，自然樂輸不倦，伏祈

勅部定條格，以示鼓勵。

一勅抑價以來，外商民情，熙熙皆為利來。一抑其價，本境之有谷者，  
閉糶不出，外境之與販者，裹足不前。昔范仲淹知杭州，包極知慮，  
糶

州皆不限米價而賈至日多米價日賤是在各地方有司實心行之

一禁閑糶以廣通融昔秦晉告糶亦救災恤隣之义今天下一家何事疆爾界之殊請

勅按申飭置稅地方勿得過錮以有不遵秦治勿貸

一以贖錢以廣賑贖贖錢積谷原為防飢而年來民力困乏所積錢幾必多方設法始克有濟堂考明之景泰四年山東河南江北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犯入于款糧州果倉內納米贖濟襟犯死罪六十石流徙三年四十石徙二年半三十五石徙二年三十石徙一年半二十五石徙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管死每一十石



一 盡祈禱以回

今若倣而行之，暫濟一時之急，後不為利例，則費用廣而縣益薄矣。

天災

戒祈禱，在五位，就勞憂思，況在有司，敢云勞動，但從來故不奉行。

或伴禁屠沽，而私飲酒食肉，騶從導引，而不肯習勞，是其心既

不以孝子生靈為念，又何能上感彼蒼乎？宜

勅

按以下一切有司，凡屬境內山川，乃以與雲致雨者，誠恪祈禱，不得仍前

視為故不，若有此等，按按糾察。

一 勸收產以廣

皇仁，凡民飢餓，有司宜設法救濟，不幸而斃于死地，而你有司之罪，况又不為收埋，供為烏鸇狗彘所食，為民父母，此独何心？宜

勅按按以有餓死之民。印為收瘞。疾病并醫藥之。其有遺棄子女。照例  
全典。令州縣官設法收養。民之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聽請  
給身頂帶。待其長成。皆

朝廷之戶口也。

一貸種穀以望秋成。大飢之後。民食根乏。忽而下雨。耕種不容稍遲。而  
貧民耕粒。無出耕牛。無具情。

勅有司省視。或令富戶借具于貧民。而令貧者為之出力耕種。以補之。教官  
為措設種粒。待其收後償之。則秋麥未有望。而民共慶于西成矣。  
一督准保結以安流寓。古者凶荒之歲。移民就食于農穡地方。而今  
人之法甚戾。民之流向他方者。謂他人之戶。父上莫之顧。何者。恐苗之

而有逃人既之匿之罪也。合去令所在流民。准其自相保結。暫移居住。俟收成之後。仍令各還鄉里。則目前去驅逐之憂。而得以糊口延生矣。

設義倉以計長遠。常平之外。有義倉。昔隋開皇年。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貧富為差。以備凶年。名曰義倉。但恐不肖官吏。因之為利。

請

勅所  
在有司。勸民為買。或輸。或義谷存之。鄉社賤時。糶之責。時糶之。貸者量加耗利。亦貧者隨時給賑。只令耆老人等。掌管其出入。有司勿預。則民自相救助。古風不淺矣。以上救荒之政。共十四條。皆因古人之成法。而酌以時勢之所可行。不出乎周禮散利。薄征之

遺責也伏惟

皇上愛民以傷常存哀矜惻隱之心屢布蠲貸賑恤之政今茲救濟所不容緩伏願將巨帑免之

勅令該部速議頒布各地方有司俾分有濟人心用不致于凋殘田土得藉以耕種據盜賊止息而元孝不至大傷旱行一日則民生受一日之福矣

請開海運以備荒疏 康熙十年

都察院右副御史 姚文然謹

奏為敬陳預備淮揚救荒之一策仰候

奉 聖 旨 詳酌 臣 惟 惟 揚 地 方 為 漕 運 咽 喉 南 北 要 地 與 別 處 不 同 屢 年

被 災 蒙

皇 上 破 格 蠲 賑 恩 大 而 仁 不 足 矣 然 而 水 災 未 退 復 旱 且 甚 米 價 較 昔 增 貴

臣 聞 人 一 日 不 再 食 則 飢 而 殍 之 為 物 近 則 生 長 于 地 待 成 于 時 遠

則 轉 運 于 四 方 未 也 且 夕 得 也 于 備 荒 不 在 于 臨 時 而 在 于 豫 畫 今

淮 揚 本 地 之 米 既 少 又 聞 湖 廣 江 西 及 上 江 等 處 亦 多 苦 秋 早 米

貴 即 臣 郡 安 慶 米 價 較 之 往 年 亦 增 數 倍 計 今 年 上 流 米 價 到

淮 揚 者 較 往 年 必 少 此 後 米 價 必 日 貴 乃 一 定 之 理 必 然 之 勢

也 臣 只 備 荒 需 預 別 去 奇 策 惟 在 相 道 路 之 遠 近 就 便 轉 輸 以

通米價。糧之有去而已。近年所播。匪范成。謀行之有成效。且聞山東之府地方。所產大小米。麥。黃。黑。豆等項。日多。至膠州等處。舟運至淮安之廟灣口。沿海途而行。風順二三日。可達。商船往來。終年絡繹。自禁海以後。糧食陳積。甚多。聞其斗較。淮為大。價較。淮為賤。若勸官帑。採買。轉運。以備賑。飢之用。則糧。平。省。而得。糧。多。因。帑。不至甚虧。飢民。可。活。多。命。所。格。者。片。板。不。許。下。海。之。度。禁。耳。年。未。有。言。開。禁。者。皆。蒙。

度繪切責。目似敢多言。妄言。但目黑禁者。禁一切軍民人等。私出海。異也。凡物民間不敢用。獨

朝臣禁用之者。名曰禁物。今

朝

以備荒之故。用地方職官押官檢運官報出口船若干。入口船若干。若干。往返有期。稽察甚易。同行數次。糧足則止。此豈所謂開海禁乎。若以片為開海禁。則近日福建齊船下海。接近為遊賊。此亦謂之開海禁耶。但其中有宜詳察確議者。一曰船隻之通數。二曰水程之遠近。三曰准各兩地斗斛大小。時價低昂之大概。此三者以耳信。尤可以理斷。必身在地方。久暗風土者。方能洞悉。倘為

奉

謂目言矣。必不可行之處。乞

勅部酌儀。行江南提督。振漕。揆及。東提。諸目。詳察。統計。以為。應止。則止。以為。可行。則行之。名。豫。備。准。揚。救。荒。之。一。策。也。

請定水旱報免之法疏 奏熙二十四年

經筵講官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陳廷敬謹

奏為

聖澤已誕敷于下土

德音宜早沛于窮簷請

勅諭水旱報免之法以暢

皇仁而慰民望不日伏惟

皇上 威福湛恩燭際天壤惻念黎元甚于赤子毋倉粟蠲租賦弛

山海之禁謹供積之防重恤農不勤求民瘼所以安全兆姓之

道甚備茲者仰賴



皇上 恩德 歲谷既登 惟水災一不 就屋

睿慮 夫水旱凶荒 堯湯之世 多矣 惟其備多 及于豫 而闕當其急

故民恃以安 臣于報免災荒 敢因

聖意 之所垂念者 少獻其末 臣于日前 見山東巡撫徐旭齡 于康熙二十

三年九月 題報濟寧海豐霑化水災情形 該部題 農行令委

官端勳 于十月 決捷題 濟寧等各州 果成災 分數 並查蠲免

水糧冊結 該部題 農行令 分晰地畝 高下 于二十四年 四月 題捷

張鵬題 濟寧等三州 果並查 報被災 分數 照例請免 本年

水糧 該部 亦查准 蠲免 自去年 九月 至今年 四月 八閏月 矣 是

此一水災之報也 巡撫 題報 其情形 再題 報其分數 三題 報

去控振一水災之免也。法部初覆令其委官踏勘再覆令其分晰地畝高下及其具題至于三也。然後覆免。是則自報至免。地按具題此三戶都題覆共三一二而六疏奏。

聞上易

聽覽以故

德意下逮近者已逾半年遠者將不止一載在

皇上恤民之念以故其勤而在所司出納之際以考其迴避者。凡故為事

鄭重也。所行之例則然耳。且愚謂被災之分数。不見于地畝高

下之間。而地畝之高下。不宜分晰于分数。多寡之內。蓋再覆而

法部之具覆矣。不必較容至再而具覆題至三也。以此則上宣

圣主

切民之責。下慰小民望澤之心。中不使捐吏奸胥。因為樂害。况決邦  
流。乃令委官踏勘于初。又乃令分册地畝高下于再。其分數高  
下。代奉惟以巡按之具題為據。不見有此僧減其間。以清都以下  
是虐文。再數愈覺刁已。且請于知揭具區分數之條。此有冊條少  
批。快却布草其喪路免。更不必再數。務取早結為使。昔漢武帝  
使汲黯視河內火。還報曰。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為饑家。臣使  
以便宜格。并券以勸。愈勇以賑貧民。且請為節伏。矧制之罪。武  
帝褒而釋之。文豈所視其大。而此賑水旱。豈不以死其罪。且解武  
帝不以矧制罪罪。蓋為民之志也。昔人何故。若以極受。傷若  
善之。六月始佈。

德音

皇上天祐宵之心必不若也臣下所見矣

聖意之好及故敢進其愚法伏祈

屬望之擢擇施以

請未守令考成疏 康熙二十八年

協理陝西通西廣西通監粵御史臣楊敬保謹

奏 為大澤已沛

皇仁

水流及後更修請此未守令考成以鼓舞民之實心以收救荒

之矣。政不日。莫不序。德。其。有。於。吏。崇。

皇上。清。恩。拔。置。臺。方。有。取。以。未。夙。夜。只。維。愧。者。表。之。

告。以。作。報。捐。後。如。少。年。外。吏。頌。美。民間。恨。敢。不。效。法。一。以。以。備。萬。是。

操。擇。才。致。贈。我。

皇上。乃。生。天。愛。民。若。子。凡。勤。政。清。吏。刑。朝。歷。古。共。一。明。不。以。民。生。  
為。念。迨。升。歲。補。考。早。考。正。者。同。以。失。用。特。

命。却。其。踏。臨。錫。租。

所。遣。強。賑。卹。之。典。續。下。王。子。傳。齊。慶。之。而。以。捐。輸。但。農。民。而。復。負。稅。

仰。見。

皇上。憂。民。之。心。有。如。孝。已。也。但。思。

李思、法屬粵東、而內府、金多、有款、且冬、存、為、數、一、原、思、見、在、

輸、似、聖、理、財、日、不、收、款、朝、夕、往、哺、似、民、凶、特、以、振、

同日、初、換、赤、子、稍、分、

皇上、焦、思、于、萬、一、乃、全、在、親、民、之、夫、耳、乃、且、在、外、有、因、平、日、因、循、塞、

吏、知、農、稼、事、之、故、事、同、及、遇、水、旱、使、使、不、聞、切、實、凶、則、曰、災、

天、財、控、敵、則、曰、思、多、

皇上、要、於、高、財、坐、現、百、姓、之、仇、寒、而、竟、同、局、外、為、督、抄、身、自、請、歸、

歸、而、外、地、方、設、使、之、外、法、亦、要、累、不、以、及、天、且、不、知、

皇上、設、官、似、不、亦、有、之、目、尺、何、取、也、查、三、十、年、大、國、被、天、

特、先、考、臣、臣、請、將、長、子、今、石、佳、奕、善、調、補、空、屬、是、特、養、仇、民、必、實、

良吏久在

聖明洞鑒中夫。至守令職在愛民。舉動已有常例。然平日之務。務易而從  
便。老年之凋。情堪而倍急。如明正堂。罰文。破後習。去引愛民之  
實心。而奮其才力。且情考成之法。一舉以救者。修考以倍其  
有方。室家安衆。而以上考。種種以民政不修。戶口流亡。而不及  
豎。泰。供一州各傷。其一州之民。一舉者傷其一。一民。而府通司。院。止以  
管。種。責任。連加。孰。到。至。察。吏。以。安。民。域。今。日。之。最。要。事。非。日。白。金  
去。術。不。能。作。事。考。之。短。也。支。考。教。者。亦。在。乎。因。時。補。救。隨。地。隨。息  
豈。必。出。步。已。資。哉。本。地。方。年。考。最。數。而。中。上。之。戶。戶。看。轉。間。有  
同。族。以。以。相。同。比。隣。以。以。共。保。苟。司。誠。以。實。心。以。以。或。知。貧。以。以。通

官。或平價以疏糶。或通商以均利。至于紳士官戶之義  
助。多寡勿拘。成數旣定。實兼代民宜。以本地之財。收本地之  
稅。民尤近而速。效以本地之父母。幼本地之弟子。尤輕而易。使昔官  
與民。休以一部。歷有成數。效也。今日之州縣。務不可做而行之。事  
教業一考。三考。法試才之文。婦也。抑且更有信年。飢亦不成。成于見  
年。而成于比年。今報災地方。免所

皇  
父。間有因被災分數。力例不合。未信。題報。其自下之餉。口而充。而  
考。考之望。中孔。而遇。豐則接。備有。法。再數。列。飢寒。立至。不可不  
豫。為。籌。慮。也。且。備。通行。考。直。者。嗣。後。被。災。之。分。以下。不在。勸。免  
之內。其。俱。許。批。實。



上聞

而臣為吏或有司動加考保。臣不以為愛百姓。才力固竭。請以赴方。若場張而面。凡以廣儲蓄謀。節者并。且莫不經營。于未荒之先矣。又何足語乃周章。幸其無以考。數原。臣獨以陳之份紛致。

請格優獎禁致。康熙四十二年

巡視東城福建道監察御史李葵甲謹

左。乃被吳之黎。以移之烟。煤。隋。之術。隨在可疏。故。情。屬。勅。格。優。以。

全民命不齊，惟以爲上府，彼天特重我。

皇上宵旰焦勞，動息恤民懷。

特諭：在吏大小臣工，不帶帶金百餘萬，而裁留俸者五十萬，而沒者八

雜官吏，親赴者竟未嘗登案等語。指名無情，不仗失此。

法者一佈，以左之民，數多者勤，仰見我

皇上大地爲心，膏肓罔詳，不逞憫甚，且何敢再悞。

天聽，惟是上以角心內，地方千里，正中原腹心襟帶之區，數百萬生靈。

實乃我

國家之天運，臣聞自入夏以來，際今異常多秋，去冬，甚至提火

柳，並水草，榆皮，去不攫取，事實老幼均耕，斗，幸爲危，轉火壯。

唐勇於乞食他鄉。又用白晝畫通衢。已有割人而奪之。金少矣。彼  
艾為延旦夕。命而計。僅頃刻。去外依教。不暇。故情了。又聞。重  
窮子。止作百步。搗桑度根。聊充一飽。古有人相。或食之。慘。此情  
真。大。之。側。也。凡。七。素。子。飢。徹。致。之。於。前。死。以。繼。之。于。後。印。慈。母。不  
能。保。艾。子。而。偶。此。事。之。終。不。坐。而。待。斃。乎。哉。且。又。謂。山。東。之。民  
有。就。食。以。南。為。美。有。就。食。以。西。為。美。有。就。食。以。東。為。美。有。就  
食。以。南。直。隸。為。美。一。高。井。里。皆。成。餓。夫。目。苦。故。曰。身。鮮。分。文。日  
則。以。乞。街。市。及。外。扶。宿。寺。宇。古。玉。地。方。不。能。容。尚。有。馳。之。瘡  
野。羅。之。境。外。為。美。奇。顛。佈。流。高。啼。飢。苦。寒。之。際。若不。預。為。補  
救。則。轉。瞬。陸。陸。凍。餓。為。骨。青。黃。不。接。不。填。于。溝。壑。而。聚。于。崖



賸

與。况。廣。其。中。有。迄。最。就。食。者。亦。宜。行。令。所。在。官。員。司。加。意。查。明。勉。力。存。養。俟。來。秋。治。途。各。官。資。助。路。費。送。回。復。業。以。此。別。我。

皇。上。少。傷。怪。保。之。仁。得。以。廣。被。去。告。流。高。因。苦。之。事。不。致。相。煽。為。匪。民。命。

存。止。盜。賊。生。息。奉。判。於。去。我。

國。家。所。以。杜。絕。株。萌。培。養。元。氣。使。萬。年。無。疆。之。休。在。是。矣。

請。發。糧。便。民。疏。康。熙。四。十。三。年。

巡。按。偏。阮。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趙。申。奇。僅。

奏

為倉谷出借生弊請發糧便民一節。臣等得嘗平倉谷原以救荒

備賑又慮積久貯年久或致絕爛故設有出陳易新之法每年以一

半存倉備賑一半于青黃不接之時借給貧民今其秋收照數還倉

造冊報部并批布政使詳核湖南積貯倉谷各府州縣遵照春

借秋完一例于每年奏銷前盤查出結後即令州縣衙門遵行出借

今查各州縣于秋成後有具報正倉者亦有拖欠逾年借比不完其

更有累年積欠以致官受參罰者緣法久變併多為棍徒捏名

冒借便欠不完致倉項虛懸官徒受累民不沾惠更有可疑者

州縣倉谷于每年奏銷前知府盤查出結後即令出借于民倘

州縣或有虧空知府不難拘查以盤後旋借為辭假捏借領疏

造花戶冊籍。便易掩飾。及秋成去補。又恐奉罰。便捏報收。次年  
盤查。仍蹈旧轍。逐年遮蓋。弊無底止。查提前報。各官。如有  
谷不清。未必不。田。故。是出借之法。未若將籍之為便。且各省六  
有存此籍三。例。請照康熙三十年前。題請。籍。法。于。每。歲。春  
初。按數減籍。以平市價。等因。呈詳前來。且。思。倉。各。項。將。一。平。于  
春初借給。窮民。秋。收。還。倉。其。法。未。為。不。善。但。日。久。弊。生。或。假。報。數  
假。名。冒。借。或。州。界。虧。空。捏。造。均。未。可。定。且。州。以。出。借。止。借。冊。有  
田。之。戶。以。防。拖欠。而。劣。田。者。原。不。能。希。冀。斗。升。其。借。冊。有。田。之。家。又  
必。取。保。戶。結。狀。以。備。查。追。保。戶。情。勢。需。索。十。去。二。三。

朝廷多有借給之名。而窮民不蒙借給之惠。相率批詳。懇請。仰祈

皇上勅部。嗣後將湖廣各屬積貯倉谷。仍照前法。定期清糶。其  
法。備各省存七糶三之例。于每年春初谷貴時。按三分數減價發  
糶。止許賣給真正窮民。多不過五斗。其所賣谷價。不必解府。致有  
出入留難。汝州縣衣服同伍式首領及決學教官。併同城分防武職。  
駐明收貯倉庫。仍出結具報。以杜侵挪。使秋成後。照時價買補。以  
有贏餘。即多買谷石存倉。報明備賑。下年知府照買數盤查。其  
有虧空。即以侵欺詳奏。以七則倉儲得以實貯。貧民均蒙利益。而  
棍徒假冒。以代此永杜州縣虧空之弊。上堆掩蓋矣。



請早借倉谷疏 康熙四十五年

巡按偏沅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日趙申喬

奏

為小民粒食維艱懇請早借倉谷以甯民者得湖南各屬種時  
倉谷例于每年青黃不接之時將一半借給窮民一半存倉備賑遵  
行已久茲據布政使詳據桂陽等縣詳稱去年秋穀不登米價騰  
貴目今冬作方與窮民乏食懇請倉谷早為借給併懇于借給  
之外酌量多借該司以多借之虞不便先行請照往例借給一半餘  
存一半加謹收貯等因前來隨經批令通飭各屬一體照例借給以  
紓糧食如有棍徒冒領及州縣虧空借端同銷者查定行

欽定四庫全書

奏案批飭遵照存案。且查湖南之民全賴耕種為常。上年自夏徂秋旱魃為虐。業將安仁等六縣先後具疏題報。已沐

呈恩蠲賑。其餘各州縣多未成災。而秋收甚欠。民鮮蓋藏。以致令各各債高騰。在在過難。不惟貧窮。且日食無措。即有銀錢。亦無谷可買。各屬捐積各石。原蒙

皇上矜恤民休。積貯以備荒歉。今湖南倉谷。照例借給一半外。其一半存倉之各。亦係備賑之項。且請行令藩司轉飭該州縣。確查真正飢民。糧為名。口務使乏食窮黎。得沾恩惠。仍度飭不衍蒙。殫官戶。假捏多額。俟秋收時。著令一併照數還倉。俾小民不致失所。而農子得免廢弛。闕有數百萬生靈均沐

皇恩於靡既矣。

請速賑災黎疏 康熙五十三年

順天府府尹 王懿德

奏為賑荒

皇仁已沛，飢民之待救方殷。敬據示以急糴，守黎正。月一腐儒，連遭  
聖主田疇，戶板至巨。路漸歷今秋，受

恩深重。迨吳尋常，並捐項理。糜而報秋，苟有一得，似敢以飽已。朕掌推  
謹誠懇，自干罪戾。戶初，同甘寧等處，偶值荒旱。

皇上必傷念切

特命速行賑濟全活甚衆又曲

從諸君之情暫開捐納保赤之誠真千古未有也。然九卿以陝西兩捐

一案已經累月。臣以上

札行。而捐納人員奔馳數千里。無論道遠難致。而或有之。亦動需數月。及

捐納銀官收方以糶米待米先集。方始發賑。更不知幾何時也。

支萬口腹之期不謀夕。此尚不煩史牒。即且見五例之開于外省

者。包攬奸徒。一為壑斷。任手官役。視為利藪。完一利。為私囊。

于國計民生。毫末裨益。其究不過勝混。報曰收銀數十萬兩。買

米數十萬石。又報曰散給幾十萬口。其間以否為有。以多為大。欺

上聞下其弊尚忍乎哉。且愚以為救荒迫于救焚極似急于救  
溺。當此時而欲拯救。誠有不可少延。且夕并合。無先行

勅公山西兩省。特見存。在解庫銀。解往陝西。督日交。令進

送能員于產。亦。慮。多方。賄買。星馳。運至。西逆。被災。一帶。地方

特命甘肅按日飭所。兩州。是。作。速。實在。放賑。又令。各道。官。度。加。督。率

按日。不。時。親。身。稽查。稍。或。遲延。即。如。參。處。庶。幾。自。官。者

乃。去。後。時。之。愆。而。受。之。于。民。其。得。愆。及時。之。望。矣。至。于。例。之。開。莫

若。一。歸。于。戶。部。不。惟。地。近。則。捐。員。易。于。為。力。而。多。公。必。多。且。糾。吞。不。止

一人。而。侵。蝕。包。攬。者。必。少。而。河。有。三。假。冒。較。之外。者。之。百。弊。叢。生。稍

夫。不。當。倍。徒。而。以。發。去。兩。省。庫。銀。之。數。計。其。多。寡。為。捐。納。之。效

夫。不。當。倍。徒。而。以。發。去。兩。省。庫。銀。之。數。計。其。多。寡。為。捐。納。之。效

皇仁

而郵災黎庶手其有濟也  
兩數相符而行情停止以平則捐方為實在之捐賑方為實在之舉

請等閩省平糶之法疏 雍正四年

總督浙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高其倬謹

初月細查福建情形福泉漳汀四府產米不敷民食泉漳更甚  
年至二月三月平糶不能不行米谷二節最為福省第一緊要事

而歷年以來平糶之中。積有二大病。以致官庫日虛。刁風日熾。此二病不除。雖在充實倉儲。難濟民食。其一則從前各官交盤。存價收受。而所作之價。又不一數。覓補之價。豈有不肯收受之員。加以上司一抑捺。中口之調停。而不得收。是以日見空虛。竟無餘補。且見在澈底清盤。務必心平。與客目查清。另行具奏。其二則年之平糶。之價太賤。而奉福州之府。而歷年而極豐之歲。最賤之價。米未有一買至一兩一石者。向時督按。但討目前百姓之稱揚。不顧將來。買補之去法。平糶之米。每石價減至一兩。且有不及一兩。止賣九斗者。此米石極賤之時。所不能有的價。下屬奉批。收存此價。欲買之本處。則本處每一兩及九斗一石之米。亦買欲買之。外省。外省。且有二兩及九斗

一石之米可買其各項運脚供餉而足是以屬官之中亦有尚願兼捕者。緣價短維艱。惟付之束手旁策。贖其空虛。待受恭惠耳。而中間因糴價太賤。更生一大弊端。為民家棍徒。乘此謀利。得美利子。輒私之間。亦有餘利。而劣民亦相附和。差役法愈密。而其術愈巧。竟視平糴為其一項大生意。往往借米價昂貴。而鼓煽窮民。恐嚇官府。壓之以官。老愛民之說。迫之以人情。油之以勢力。相沿死。其意竟欲平糴之心。或早似成。平糴之價。一年賤似一年。所以從前有糴價太賤。且在年。而行平糴者。不知其不過米價稍貴。如飢荒。乃比米價稍貴。乃遂以此。若實遇荒年。將何以處。且細者未安。併此糴價太賤一節。若不極力挽回。則福省之倉。惟日空虛。民食終不能



接濟。臣之愚見。以府州府來年平糶。視米之程分高下。每石定

以二兩二錢。或一兩三錢。谷亦視其程分高下。每石定以二兩五分。或

六分。其各倉。谷亦有在倉年久。及當日收倉之時。程分亦依此。再

隨宜酌定。至于各外府州。亦隨其平地平時米之貴賤定價。想

必計算本地秋以後。既平之價為準。務使免糶之後。仍以此本處

或外有買運。正倉乃有源。接濟不至一罄不繼。但愚民止顧目前。

不計久遠。上知目前得賤價之米。不知將來無接濟之米。

若必以為臣不為目前督撫之愛民。加以閩俗淳樸。刁棍復多。而

紳衿之多。不共。又淳而和。恐有杆格騰誘。且臣以為地方長

久之計。初行之時。若少畏堆流。變何所底止。臣不敢孟浪。臣必

蘇州府志卷之二



已詳細熟計。豫期先行。多方曉諭。使各紳士軍民皆知。且  
貴。是為百姓計慮。久遠。而供備稍有餘。庶仍添買各石米。以濟  
閩民。並毋毫自為私。而以堅定持之。自此信信。所以其平糶  
時。法不必太早。然亦不能太遲。且酌量積。次第辦理。再行具奏  
所有情節。月謹披實奏

閱再  
則省情勢。倉儲。豆數。民間積素。皆知。米谷多餘。則人情安定。  
辦理曉諭。一切易行。所有江南。各人蒙

聖  
諭。運江南。自。不易。各運送。但早則更為有益。伏乞

再令江南。早趁北風多時。發運。不必拘定二十萬石。隨得隨發。則  
趁風速到。若少遲。南風一多。恐難行走。不能刻期至閩。且謹一

併奏懇

呈  
仰祈

奉  
覽

請開臺澎邊米之禁疏 雍正四年

揆督浙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高其倬謹

奏為請開臺澎邊米之禁接濟泉漳民食不竊查閩省泉漳  
二府向資臺米以濟民食自朱一貴交後巡臺御史恐其運出

接濟洋盜。又恐轉民搬運。以至臺灣米價騰貴。或生弊端。禁止不許過海。泉漳之民。有米毋米。在所不顧。不知臺灣地廣民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為自身食用。而粟出賤子。一以禁止。則囤積之米。靡為專用。尤不便于臺灣。又不便于泉漳。究竟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臺灣之米。而勢不能不賣。查此中弊端。不過徒生官役索賄私販之弊。且以為通米之禁。宜酌筭交通。查開通臺灣。其益有四。一泉漳二府之民。有所資藉。不乏之食。二臺灣之民。不苦米積。亦用。又得粟售。三益則開田愈力。三可免泉漳臺灣之民。因米積出入之故。受指。勅需索之累。四泉漳之民。免有食米自不搬賣福州之米。福

民亦稍免乏少。米度日僅特在行開禁情節。結摺請

自至

開通米禁。有預防之虞。二端。亦不可不加詳覆。其一。恐泉漳之民。任

意搬買。或至。望灣米矣。查臺地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食。嗣後

應于冬成之時。詳加稽查。若望灣豐熟。而開米禁。倘年成歉收。

而禁止販買。二年歲稍豐。而一時偶有米災情形。月亦隨時查

禁。必不敢昧志。滋。滋。其。一。恐買米。無。接。濟。洋。盜。查。海。洋。之。

中。刻。未。為。盜。者。頗。多。買。米。為。盜。者。實。少。閩。地。歷。來。諸。民。尤。于。七。

鯨。之。過。計。目。下。不。敢。不。于。此。詳。細。周。防。嗣。後。泉。漳。之。民。過。臺。買。米。

者。俱。令。于。本。地。方。報。明。欲。往。臺。買。米。若。千。載。往。某。處。販。賣。取。

具。聯。保。詳。報。日。等。衙。門。而。死。行。臺。灣。及。內。東。之。內。是。兩。處。稍。

查以有不到印俸偷賣必受懲辦保完本船之人不法重  
處決查防自不致接濟洋盜矣

豫等買米以備平糶疏 雍正五年

據督浙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高其倬謹

奏為豫等買米以備平糶事竊查福建福興泉漳汀五府及廈門  
金門海壇銅山等處各屬兵民稠密食米頗多至青黃不接之  
時米價頗昂每石平糶以資民食以平市價今年仰為

皇上

諭

留江南漕米十萬石、浙江漕米易谷二十萬石、又浙省遠運各  
五千七百五十八石、又將江西米見已運到者二萬四千七百石、  
又舊能孔運到米四千五百四十八石、清接濟分辦平糶、是以  
米價平減、民皆安帖、再當夏末平糶甫竣、各處報數未齊、約  
計米糶十之七、谷糶十之二、容目確按石數、糶價另行題報外、  
只聞有未歲平糶、在于今歲豫籌、查通省見經盤查、實貯各  
共七十五萬九千餘石、又加以今年運來所谷、以之料理、未年平糶足  
數有餘、但同地之各糶、少則易、買還稍難、如蕪湖、潤年久雜貯  
之谷、不敢輕言發糶、免不輕糶倉谷、應思籌備之法、且查江  
南漕米一項、約糶價銀有七八萬兩、且愚昧之見、請于八月間

收存此銀印在不省上游量買米石運省再委員赴外省年豐  
米足之處買運米石于冬底春初到江甯海口趁北風運至兩省正  
值三月將糶之時今年所餘江甯蘇州米石一併分糶倘尚有不足  
數再酌以倉谷中之確產出陳易新者各行配糶印可接濟一則少  
減省平糶之倉谷再則船艘相望民間米價不抑自平其糶出  
必有盈虛餘印行造冊題報于米歲添買米石或充兵餉年  
照此料理買得二分米印有一分各且于平市價之類印似有  
裨益且請自任辦理凡有虧空欺匿惟戶自問再送委員購運俱  
須及時且僅一面量行先將動銀三四萬兩分頭辦買除印另  
行會題外謹將情恭摺摺奏



開  
謹請等使民買食之法疏 雍正十一年

振督廣東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鄧汝建謹

奏為謹等便益貧民買食之法仰冀

睿鑒  
竊查米價騰貴皆由囤戶居奇彼等囤積米舖惟利是圖  
往來捏作漲平增長米價或云鼠為旱兆或云雨係水徵一日之間  
頻增價值一店長價諸店皆然名曰齊行莫敢異議官民家

有蓄積任其高擡予已無損惟手藝貧民終日拮据不供爨  
蓋有挑負販為人傭工日所得無幾即遇官府有平糶倉谷不  
過一升半升日糴日食而已無力多買又不能戶戶有碾米之具且以  
終日耗之並去餘暇故寧貴價向米舖糴米非不知官賣谷石  
價賤不得已也必欲惠去貧民矣必官開米局目生長京師目  
擊乎八旗白

皇上降旨設立米局以來歷年米價皆米昂貴由米局價平故國  
戶不能射利法良意美矣亦通行伏念粵東有合之區貧民  
待哺尤重茲民乘機射利往高價病民日擬于粵東省城  
設立米局三處南門設一米局勸廣州府倉谷以設府倉谷

官理東門設一米局。勸番高具倉谷。以該縣典史管理。西門  
設一米局。勸南海具倉谷。以該縣駐之。縣丞管理。各局將日  
糶賣數目。每日摺報。各營府具稽查。該府具十日一報。司道存  
案。仍令糧驛道不時稽查。察其米價。則額定倉斗一兩。石水  
或定例。去減去增。倘市價減至一兩以內。仍聽民面向各店買食。  
市價稍昂。而照定價一兩糶賣。其赴局零買。共用銀用子。聽  
隨民便。仍不許買至一斗以外。致致販賣之端。賣出價銀。則令  
隨便赴各賤地方採買。源之結運。夫價有定額。則胥吏去此  
容私局。免常開。則圍戶。不能專利。一切有批負販。行工覓食  
之人。三五零。取携皆便矣。至各府郡城。而特府食谷石。碾米

開局比照省局之例仍責令該管道員稽查似此可以一併  
通行伏祈

皇上睿鑒

請加賑災黎 雍正十一年

經建講官少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戶部尚書翰林院掌  
院學士日張廷玉謹

奏為懇

恩格外卹恤廣

皇仁至哉

皇上至仁九天自臨御以養。肝食宵衣。勤求民隱。既登供蔭。海內外

一夫不獲其所。目付侍

形

詳。知之更為親切。本月十日蒙

恩給假回籍。舉行先日記典。由京師啟程。經由北直州縣。訪察地方

情形。知秋成。田且稔之處。頗多。惟近海低窪之地。遭值水患。仰

蒙

天恩。賑濟。窮黎。得以存養。黃童白叟。無不感激涕零。但被水州縣

輕重不同。其中有偏重之處。已歷數月。積潦未消。難以佈種。三

麥失業者。民竟有輕去其鄉。覓食异地者。目前以此。恐明歲

二三月間黃不接之際，閭閻自倍覺艱難，倘蒙

聖恩，勅令督臣詳確查明，仿照從前江南山東等處之例，於明春例在

停賑之後，加賑兩月，或四十日，再

勅督臣逐戶查該地方，若有應備之工程酌議舉行，並將轉徙異鄉者給

與口糧，招致回籍，以未則窮民于領賑之外，又備工以飽其口，一家  
老幼俱得養濟，更屬

聖主 浩蕩之鴻施矣。

請修地治備荒政 乾隆元年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 戶方苞謹

奏為請推

聖恩 以厚民生兼修地治為我

皇上臨御以來至孝深仁遠猷善政下通民志上順

天心時雨時暘百產殷千豐稔相繼不卜可知但以四海九州之大欲其毫無

之聖不能保其去一方一隅之偶然也 臣往年十月初五日伏讀

聖諭 摘發督按及州縣振荒不實情形兩志去遺今年二月初一日 臣等

于兩州恭迎

聖恩 目到

行陳諸臣已先進見而出宣告曰芑陝西督曰劉子義奏摺

皇上矜批古語殺荒無奇策皆由庸目見小惜費不肯實

播上恩

聖澤深遠足以破前古之疑而垂教萬世又惟是欲獨存捐贖一項以備賑恤

勿充他費凡此皆古聖王視民如傷以保赤子心誠求之實政也

芑芑窮民救荒宜豫故周公設保章氏之官以星土之法五雲之

物先期而知水旱降豐荒之侵象以修救政並其法去倚傳然每

夏禾秋初則水旱豐歉之情形于五八九得矣舊例振荒必待八

九月後申口噉之情狀顯見然後入告是以

聖祖仁皇帝



世宗皇帝每聞荒報，立下

諭旨，開倉發帑，截漕通糶。惟恐後世時，然被災之民，朝不及夕，而委得旨動，經旬月，流殍者已不知其幾矣。故備荒早，則民身流殍，而國費亦不至過多。救荒遲，則勞費十倍，而功就不能一二。此古今所同然。貪墨所共視也。伏乞

皇上勅下督撫，度飭力是。凡有水旱，五六月卽據實奏報。七月中旬卽核定災傷分數，並之食人數，造冊上

聞。並一州一邑之中，田有高下，傷水傷旱，被災亦有淺深。但得實報，每畝則災小之地，不過量免被天之戶，不在正供銀錢糧十分中，幾分尋常。平倉谷，極商通糶，勸諭官民，批磚築堤，賑恤孤寡，每

告而哭乃身矣。其災大者，則傾動庫金，修城浚隄，整理倉廩，官  
界，以招集附郭貧民，于四所相度，支何橋梁，大塘大堰，招集各鄉  
土人，官給粟谷，供任後築，惟老弱孤寡，力不能任土功者，乃計口  
給粟，則為粟必多，易周而力久，自古救荒，以莫善于與功，築而  
其宜早，君待民已疲飢，則必壯者，力不能勝，工築矣，更有清者，古  
者城必有池，故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周公立司捨掌，用三宮，以通  
守政，此特惟溝樹耳，凡國都暨近郊，遠郊，必設溝樹，三重，曰也  
一重，蓋古者有城，即有池，故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而民守  
之，詩築城伊淩，池由淩，而周公宣其傳，溝也，本安城而創作，則鼓  
土而溝，形已具矣，本有城，則以築外垣，供附城之民，得保焉，而春秋

傳云於郭每却保也。不絕通川之地。浚溝而多為池。而地不通  
川。而溝深三丈。則行潦所滙聚。城市之流澌。必成潭澌。可以限戎  
馬之奔馳。制盜賊之遁迹。春秋戰國時。有建穀園之師。攻殄先  
小邑而不能入者。有溝以為限。有樹以為蔽。則守禦易而圍攻難  
也。自秦入壘。壘城平塹。漢魏以後。蓋賊倖起。穀州及邑千里去  
甬行。蓋古法。過城州。具或安城。或有城而卑且惡。或城更以備。而安  
溝樹以為阻。周平。詳稽前史。証以近代。古見園。前城堅而有海樹  
守禦得其方。豈敵強獲饒。莫能擊拔也。聖人安不忘危。則國家  
用服。城堡溝樹之政。宜及時修舉。明矣。更有清者。吳楚蜀楚積  
微之地。皆賴川流塘堰。以灌統指。不專恃兩澤。明太祖常慮民

間不敢擅開支河而大塘大堰又有民力不能自興築者洪武二十八年嘗開天下支河九千二百有奇兵備堰四百九百八十有奇民皆利之伏乞

皇上勅下督撫令各州縣詳詢者民躬自踏者凡通川之地支河阻  
淤之區可與大圩與大塘大堰宜制作修復并一詳報督撫核查  
審酌並估計工程于一區內陸續造冊具題存部該五省塘堰圩堤  
兵共少則查千家數百家之類集宜開溝渠築堰堡其造冊具  
題存部但遇歲收之年即及時興作以聚窮民其要地或池則置  
在其次治之數十存之使天下郡州與治及大鎮大集莫不自外  
海樹之阻平時可以備盜賊有急可以固疆圉天下河道橋梁圩

堤塘堰去不修治。所以助人力。而不逮。捕早潦。或偏一舉而中善  
備。至于溝樹之地。並不能去廢田。而留荒數千石。官給原價以  
買之。民之懼作踴躍。已受稅。

皇上

賑賜等。此廣其費用。不充。然同往而捐例。通計監生二項。或下

五七十萬。今諸例不閉。此項不必甚多。而下現民。幸上驗。

天心自

以往。荒投必漸少。且審度緩急。量歲入而次第舉行。亦不患其不  
充也。通計各省。即荒工。每此修。以具邊近。苗洞出入各州。要之。或堡  
溝樹。而沿近要地。次之。吳楚蜀越。積徵之。支沙仔堤塘堰。次之。此  
方大鎮集之。溝垣。次之。海內要地之。城池。次之。然後僻小。所以次而偏  
于。然後地方之。小鎮集。亦偏于。其餘散居山澤。及二三十家。自為

聚落共睦，只自便蓋。吳楚蜀越，徽嶺徽之。支沙野堤，博壤先修。則農收倍多，北方鎮集先修。則盜賊易誅。故與作之序次以考。臣夙負罪愆，為

聖祖仁皇帝於容之德，特達之知，又為

世宗憲皇帝宥及全家，權君令朕，又為

皇上再召入

南書房，臣陳三才皆

俞允，故敢冒言

國數之大，伏惟

皇上勅察

請賑恤以濟民食疏 乾隆三年

協理江甬道江以山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月覲國建僅

奏為情

懇賑恤以濟民食正仰惟我

皇上深仁廣被視民如傷因去年麥秋偶歉切實肝安已

聖性尤念今值青黃不接民食維艱

特諭是日各行碩畫務使民食得濟不致乏食大小臣工幸不仰忤

天恩以儀奏倉平糶河局酌濟共計既云不周詳矣且愚竊以為現在

情形尤為亟以耳是以敬懇一不蓋平糶所以平市價而散賑以

以拯窮黎京師聚集人多地方廣崇其去糶而貧者耳且秋糶

不之入命更一不司

升斗亦苦矣乎。此時最為艱迫。若加以賑給。實難自存。且飭  
計其當支賑款。約有數萬。請為裁

皇上二：陳之。

一：去年被水地方之宜為再賑也。災贖拱衛之地。

恩宜加厚。降格勸施。去夏發水之後。

皇上天恩浩蕩。遠宣賚帑。查察散給。小民咸獲安全。今值青黃不

接。民生定多艱乏。仰祈

皇上勅諭督臣。以令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一月

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亦代其便。茲去年因災流移。禾

碩賞。亦必查明補賑。以竣賑務。有報部。俱准開銷。



一、京師各府州縣學貧生之宜為分賑也。士為四民之首，若性產而  
有恒心，待之原宜從厚哉。

皇上天治光昭

借學札成，僅見汪濊，儒紳莫不感激鼓舞。今直省各學生員，其同貧  
者共，值此未災之時，詩書不可以廢，飢妻子啼號而相封，解此  
宜最急，查各履原有貧生冊籍，宜

勅督各會同學目，為令各學教官，安心查閱極貧次貧等生員，分別  
賑給，務令貧生得沐

天恩，四供胥役等費用中飽，若有弊端，將教官從重查處。

一、五城之飯廠宜于城外遠處增設濟賑也。查京城設立飯廠，實在

有益又蒙

皇上天恩，加米寬期，所活貧民，莫可勝數。其開墾所及，賑市處，在或若夫，城稍遠之地，皆不能及。自今米貴，糧食，凡為城免遠之窮民，及老幼婦女，勢不能遠赴，移服待哺。若空甘霖，日愚以為宜于外城，闕廂地方，村巷稠密之所，增設飯廠數處，或一月，或兩月為止。巡城御史分道司防官員，督率向來曾經料理飯廠人役，依法散給，先期出示報名，酌量人數，多寡請火煮粥。

以上三條，全在地方官实心酌量，委任得人，務使

息及窮民，安在有濟，則人情懽感，欣悅自然，仰告

天和甘雨，在時而沾足，麥收倍佳，而豐盈我

皇上

勤恤民隱之較怪于此得以少紓矣